BSZN-530115008W0Y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和本省珍贵树木、野生植物及其制品事项办事指南

昆明市官渡区自然资源局

2020年7月发布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和本省珍贵树木、野生植物及其制品审批办事指南**

一、 受理范围

出售、收购除榧木、榉树、红椿以外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和我省特别珍贵物种及其产品审批。

二、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十八条：“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云南省珍贵树种保护条例》第十二条：“收购、加工珍贵树种茎、叶、花、果实、种子的，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批准文件核发许可证。”

三、 实施机关

昆明市官渡区林业和草原局

四、 许可条件

**（一）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提供如下材料

1. 申请人的书面申请；

2. 野外采集、从合法单位购买、罚没、进出口等的相关材料；

3. 申请双方当事人身份资格的相关文件或资料，如《经营许可证》或《加工许可证》等；

4. 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二）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不符合申请条件以及不符合批准条件；

2.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五、 许可数量

无限制

六、 受理形式和地点

（一）受理形式：

昆明市官渡区自然资源局窗口受理。

1. 受理地点：(已经更新)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官渡区政府政务服务大厅,电话: 0871-67125417.

交通方式（公交与地铁站点）：(已经更新)

官渡区自然资源局：可乘坐第C85路公交车到达。地铁可乘坐1号线到珥季路站A口。

七、 申请材料

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  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原件/复印件 | 纸质/电子文件 | 份数 |
| 1 | 申请人的书面申请 | 填写完整齐全、文字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 | √原件  □复印件 | 纸质 | 1 |
| 2 | 野外采集、从合法单位购买、罚没、进出口等的相关材料 | 从野外采集的，提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或相关批准文件；从合法单位购买的，提交购销发票；属林业、工商、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行政执法没收的动物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刑事案件的，按司法程序的相关规定处理；属进口的，附进口批准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及海关报关单、检验检疫放行通知单等 | √原件或者√复印件都可 | 纸质 | 1 |
| 3 | 申请双方当事人身份资格的相关文件或资料 | 如林木权属材料、《经营许可证》或《加工许可证》等 | □原件  √复印件 | 纸质 | 1 |
| 4 | 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 双方签订的真实有效的合同或协议 | √原件或者√复印件都可 | 纸质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2. 资料选用 A4纸打印复印，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注明此件与原件一致，并盖章。

八、 办结时限

受理时限：5工作日。受理时限从申请人按照规定提供所有申请材料之日起到发出受理通知日止5个工作日

法定办理时限：20工作日。自受理日起20个工作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承诺办理时限:20工作日。自受理日起20个工作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九、许可收费及依据

本许可事项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请见附件《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流程图。

（一）申请

1.提交方式：现场提交,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官渡区政府政务服务大厅昆明市官渡区自然资源局窗口受理，电话：0871-67125417。

2.提交时间：自然资源局窗口现场提交：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下午17:00。

（二）受理

自然资源局窗口受理。

申请被受理的，申请人可获得实施机关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申请不被受理的，申请人可获得实施机关出具的退件通知书；提交申请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人可获得实施机关出具的补正材料通知书。

（三）审核

申报材料齐全正式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行政审批工作，其中不含前期项目咨询时间。

（四）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自做出决定之日起20日内，许可结果将按要求在相应网站上公开。

办理结果：对许可通过的单位，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有效期限三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逾期应重新办理。对不予许可的单位，下发《退件通知书》。

送达方式：自然资源局窗口直接领取。

十一、许可服务

（一）咨询

1.咨询方式

（1）官渡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昆明市云秀路2898号，电话：0871-67172637。

（2）网络咨询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gtzy.km.gov.cn>）。

（3）信函咨询。咨询部门名称：昆明市官渡区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科；通讯地址：昆明市云秀路2898号； 邮政编码：650011。

（二）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现场或电话咨询昆明市官渡区自然资源局项目办理进程。

（三）监督投诉

1. 电话投诉

1. 咨询或投诉：昆明市官渡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1）67173525，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2号楼6楼昆明市官渡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2612室；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昆明市纪委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检查组，电话号码：（0871）63199076、63170867 中共昆明市官渡区纪委驻区自然资源局检查组，电话号码：（0871）67375931；

3.信函投诉：中共昆明市纪委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检查组，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邮政编码：650500；中共昆明市官渡区纪委驻区自然资源局检查组，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邮编：650214；

4.网站：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gtzy.km.gov.cn）。

（四）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